

关于申请审批《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老区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老区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（联系人：张万和 电话：18043802902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

2026年1月19日

